221012050096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

监 测 报 告

（2025） 环监（水）字第（03-024）号

监测类别 监督监测

受检单位 江苏钦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28号 邮编：213159 电话：86310753

（ 2025 ）环监（ 水 ）字第（ 03-024 ）号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

水 质 监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江苏钦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丽娜	电话	13812212139
地址	武进高新区龙惠路 36 号	邮政编码	213100		
样品类别	废水	监测目的	监督监测		
采样单位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	采样人	张常树、金成峰		
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25 日		
监测内容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结论	监测结果详见第 2 页。				

编制 章如

审核 丁惠

签发 [illegible]

监测单位公章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3号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监 测 结 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监 测 项 目 单位：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接管口积存水	14:01	8.3（9.6℃）	19	1.14	2.70	0.10
参考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	/	/
参考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的B级标准		/	/	≤45	≤70	≤8
备 注		pH值无量纲。				

检验检测专用章 3号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型号编号

序号	污染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pH 值	HJ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21113000-378	——
2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6B-12S型COD回流消解仪	4 mg/L
3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723 型分光光度计 08112112-147	0.025 mg/L
4	总磷	GB/T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23 型分光光度计 10112107-206	0.01 mg/L
5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T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12201-363	0.05mg/L

-- 报告结束 --

221012050096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

监　测　报　告

（2025）环监（气）字第（03-028）号

监测类别　监督监测

受检单位　江苏钦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28号　邮编：213159　电话：86310753

（ 2025 ）环监（ 气 ）字第（ 03-028 ）号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
工业废气测试报告

受检单位	江苏钦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武进高新区龙惠路36号
联系人	魏丽娜	电话	13812212139	邮编	213100
测试目的	了解污染状况	采样日期	2025年2月24日	分析日期	2025年2月24日
采样仪器	SOC-X2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编号	21228103-370
分析仪器	/			编号	/
监测内容	臭气浓度				
采样单位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				
采样人员	张常树、金成峰				
监测依据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结论	经测试，1号排气筒臭气浓度最大测定值符合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的排放标准。				

编制 章娜

审核 丁婷

签发 [illegible]

监测单位公章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3号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环境监控中心 专用章

监 测 结 果

测试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标准值	结果
1 号排气筒	臭气浓度（第 1 次）	无量纲	10	≤2000	1318
	臭气浓度（第 2 次）	无量纲	10	≤2000	1122
	臭气浓度（第 3 次）	无量纲	10	≤2000	1318
	臭气浓度（第 4 次）	无量纲	10	≤2000	1122
备注	1、治理方式：喷淋+活性炭+除雾；排气筒高度：15 米； 2、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排放标准。				

-- 报告结束 --

221012050096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

监　测　报　告

（2025）环监（气）字第（03-029）号

监测类别　监督监测

受检单位　江苏钦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28号　邮编：213159　电话：86310753

（ 2025 ）环监（ 气 ）字第（ 03-029 ）号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
工业废气测试报告

受检单位	江苏钦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武进高新区龙惠路36号
联系人	魏丽娜	电话	13812212139	邮编	213000
测试目的	监督监测	采样日期	2025年2月24日	分析日期	2025年2月24日-26日
现场测试/采样仪器	崂应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72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GR-1211气袋法采样器			编号	15228103-264 15225101-282 21228103-396-5
分析仪器	赛默飞世尔离子色谱仪ICS-1100 气相色谱仪GC-201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ZYB-AW3/0-120g/			编号	15228402-225 18114401-344 22228306-407
监测内容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				
采样单位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				
采样人员	张常树、金成峰				
监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 -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结论	经测定， 2号排气筒一氧化碳、氯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GB18484—2020《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表3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NMHC）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1中的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钦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中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编制 章 [illegible]

审核 丁 [illegible]

签发 [illegible]

监测单位公章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3号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监 测 结 果

测试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标准值	监测结果
2 号排气筒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3	3	≤80	ND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	3	≤180	7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0	≤20	9.3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3	3	≤100	8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3	0.2	≤60	4.29
	非甲烷总烃（NMHC）排放浓度	mg/m^3	0.07	≤60	ND
	非甲烷总烃（NMHC）排放速率	kg/h	——	≤3	——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 2、治理方式：SNCR+急冷+活性炭+布袋除尘+碱喷淋；排气筒高度：35 米。				

-- 报告结束 --